

109 學年度(下)第一次段考違規案例

違規事由	懲處
考試中使用手機(手機畫面有跟考科相關)	依照第(十四)條第 6 點-6 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。 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一次處分。
應試期間 15:29，以外套蓋住頭手，使用手機(手機畫面為看小說)	(八) 考試時，嚴禁同學攜帶各項大考中心規範之「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」進入試場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
手機放在抽屜	(八) 考試時，嚴禁同學攜帶各項大考中心規範之「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」進入試場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
將手機放在原座位抽屜	(八) 考試時，嚴禁同學攜帶各項大考中心規範之「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」進入試場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
桌子未反轉或淨空	(五) 除應考必須之文具(筆、修正液(帶)、尺、圓規、三角板等)外，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、簿冊、紙張，抽屜及椅子下方應完全淨空，考生可以桌子反轉代替抽屜淨空，違者記警告一次
響鈴後仍繼續作答	(十七)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考教師指示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1.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。
書包未放置教室後方，放位置上，抽屜未淨空	(五) 除應考必須之文具外，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任何書、簿冊、紙張，抽屜及椅子下方應完全淨空，考生可以桌子反轉代替抽屜淨空，違者記警告一次